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吉首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湘西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城区峒河四桥、向阳桥、文溪桥亮化提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 2022-078 。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首市城区峒河四桥、向阳桥、文溪桥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吉首市 。

工程内容：线管埋设，洗墙灯、投光灯安装等 。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实际施工为准。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湘铃，身份证号码：433127198711125219 。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玖佰元整（¥1015900.00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可按月实际进度的 7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可按月实际进度的7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按采购人及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5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项目竣工证书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承包人在保修期中的任务是:(1)完成在发给项目竣工证书时尚留有的遗留工作；(2)完成项目在使用中、保修期内所发现的属于项目施工质量的问题，进行修理、修改、重建、校正和修复，使项目达到合同所要求的状态移交给后期管养维护单位。修理工作的费用：如果是属于施工时所用的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忽略或未遵守合同规定义务，则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认为进行必要的维修是属于其他原因(如甲方在使用中的损坏)，则其费用应核实后作为附加工作由甲方支付。工程的保修期满，经后期管养方最后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维修证书，此维修证书是工程的最后验收证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湘西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74328736

传　　真：0743-87121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支行

帐　　号：43001510773059998999